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 天津俊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F 栋 101 室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2MA07CL6L6L, 电话: 18611001182

法定代表人: 林云英 职务: 经理

被告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-1-101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 电话: 010-89774858

法定代表人: 赵月强 职务: 经理

被告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东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667543556E 电话: 13683053196

法定代表人: 王晓华 职务: 经理

案由: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2950.06 元;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起诉期间按照国家银行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, 暂估 2000 元;
- 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

事实与理由:

被告瑞隆祥公司(以下均简称)于 2009 年开始一直与本公司有采购钢材的业务往来, 由于一直欠款未还。经双方共同协商由安路普公司替瑞隆祥公司支付俊泰货款。被告安路普公司也同意此次商议, 并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债权转移的三方协议书, 由被告安路普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72950.06 元。由于被告安路普公司(简称)总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肯结账, 多次索要无果, 故特起诉于法院, 望贵院判如所请!

此致昌平区人民法院!

具状人: 天津金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

2025年3月21日